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

科 目：勞動社會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16歲之高一學生，利用暑假期間在A飲料店打工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，每月工作60小時，換算每月收入約9,000元。面試時雇主乙向甲告知：飲料店所聘用之員工均為計時工讀生，且月薪未達基本工資，可不用參加勞工保險，乙亦未為甲加保。甲在到職第三日上午欲前往A飲料店上班時發生車禍，身體受有重大傷害。試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是否須為甲加保勞工保險？（10分）

(二)如甲符合被保險人資格，甲可就其傷害依勞工保險條例主張如何之權利？（15分）

(三)承上子題，該權利之時效期間為何？自何時起算？試就相關爭議說明之。（15分）

二、甲勞工受僱於100名員工之A公司為不定期契約工，甲勞工所從事之工作，非屬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所核定之工作。雙方合意自民國108年3月1日開始上班，試用期為3個月，試用期間月薪為正式員工之八成，試用期滿合格後始支全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試用期滿合格後始由A公司為其開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試用期間無論工時、休假、例假等皆與正式勞工福利同。惟A公司為考核其勤奮態度，雙方合意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加班需做滿240小時，加班費每月固定給與2,000元，不再另計。甲勞工兢兢業業工作3個月，期間並無任何犯錯情形。不料三個月試用期滿後，A公司未具任何理由通知甲勞工不符合A公司需求不聘任為正式員工。甲勞工無法忍受A公司對其所作所為，遂向法院提起訴訟。請針對A公司與甲勞工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回答以下各題：

(一)試用期間工資給與及工時之約定是否合法？（10分）

(二)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見解，雇主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之規定？（10分）

三、A 公司員工 6,000 人，A 公司組織上設有人力資源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負責全體員工之人事事項。其次，A 公司之少數勞工 40 人組成 B 企業工會，經常針對 A 公司違背勞動基準法之行為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，令 A 公司不悅。

因 B 企業工會之常務理事甲擬請求全日會務公假，以辦理會務，乃經由 B 企業工會提起團體協商，為此，A 公司指示人力資源處統籌團體協商之準備事宜。

今因 B 企業工會擇定於 104 年 2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A 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乙指示該處勞工丙等 10 人集體加入工會，並於會員大會前積極與勞工丙等 10 人密集商議後發起連署，連署內容為罷免常務理事甲，並於會員大會時主導議事，安排勞工丙擔任主席，最終作成罷免常務理事甲之決議。

B 企業工會因之向勞動部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，請求裁決事項為：確認 A 公司因其人力資源處處長乙與勞工丙等 10 人，於 B 企業工會 104 年 2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前發起罷免常務理事甲之連署，並於會員大會當天主導會議議事程序及議決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（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之行為）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請問：

- (一) A 公司之人力資源處處長乙與勞工丙等 10 人，是否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所稱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？（20 分）
- (二) B 企業工會申請裁決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